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
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星股份”）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时艳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2%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后，时艳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,086.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8%，时艳芳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触发权益变动，并出具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时艳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2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时艳芳	大宗交易	2020.6.23	5.32	175	0.72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时艳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时艳芳	合计持有股份	1,261.8	5.2	1,086.8	4.4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261.8	5.2	1,086.8	4.4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施祥贵	合计持有股份	5,563.3396	22.94	5,563.3396	22.9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390.8349	5.7362%	1,390.8349	5.736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172.5047	17.2087%	4,172.5047	17.2087%
合计		6,825.1396	28.14	6,650.1396	27.42

注：施祥贵先生为力星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施祥贵先生持有力星股份55,633,396股股份，且施祥贵与时艳芳二人系夫妻关系。根据《收购办法》之规定，施祥贵与时艳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四、关于权益变动

本次权益变动前时艳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261.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时艳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086.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8%，时艳芳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至此，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；

4、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；

5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时艳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时艳芳女士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